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仕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仕碩（下稱被告）為無罪之諭知，所為論斷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以下論述外，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判決雖認被告係受告訴人Ａ０１（下稱告訴人）刺激，表達欲爭勝負之意，而口出「狗畜生」等言論。然觀諸本案告訴人於警詢中所述：我於民國113年8月30日21時許，在家中突然遇見被告開車載我岳母到我家，說我岳母要拿錢和黃金，我當下拒絕，被告就威脅我，說我的底細他都查好了等語。可知本案之事發脈絡，係被告未經事先告知，即載同告訴人岳母，自行前往被告住處索討金錢及黃金、且經告訴人拒絕被告要求後，被告又未肯善罷甘休，仍出言向告訴人尋釁，對告訴人聲稱「剛好就好欸，你的底我探得很清楚」等語，希冀使告訴人畏懼於此具有壓迫性之言語，而交付金錢及黃金，方引發本案爭端。依照本署對卷附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，亦可見雙方爭執過程，與告訴人所述，並無二

致。故原判決認被告係因遭受告訴人刺激、且欲與告訴人一爭勝負，方對告訴人口出惡言、且「剛好就好欸，你的底我探得很清楚」等帶有威嚇意味之言語，並非不當言行，故本案被告以「狗畜生」等語辱罵告訴人乙事，應可歸責於告訴人「刺激被告」之行為等情，其認定是否與本案事發過程、及一般生活經驗相符，尚有商榷之餘地。

(二)再者，原審判決另認被告之穢語僅只1次、出現時間短暫、且在場見聞者尚非甚多，故認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，尚不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，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亦無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，甚至否定告訴人人格尊嚴之情形。然：

1. 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之大姨子陳壹丹為朋友，且多次介入陳壹丹家族之財產糾紛乙事，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55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對陳壹丹與陳壹丹家人間之糾紛，應知之甚詳，且確曾數度協同陳壹丹，前往陳壹丹家人住處滋事，導致陳壹丹家人均不堪其擾。原審判決未審酌及此，逕認此本案僅為單一、偶發事件，恐尚嫌速斷，而有違誤。
2. 再者，被告於雙方爭執過程中，刻意選擇在告訴人平日生活重心所在之「告訴人住家門口處」，任意公然謾罵告訴人「狗畜生」，而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，顯有妨害告訴人名譽之意。且被告所為，亦將造成告訴人遭受附近鄰居無端非議，而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，甚至否定告訴人人格尊嚴，自足以對告訴人之人際生活關係造成影響，並使告訴人產生精神上之痛苦，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3. 至原審判決雖又認依照卷附錄影畫面所示，在場聽聞被告言論者不多，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衡情，事發當下為21時許，為大部分民眾均已下班返家，於家中休憩之時段、且事發地點亦為工廠及住家密集之區域（有Google空照圖可稽）。堪認事發當時，除為卷附錄影畫面所攝得，騎乘機車路經該處之民眾外，於住家或工廠廠房內，聽聞被告言論

者，亦當有之。原審判決未審酌及此，僅因卷附錄影畫面攝得之路過民眾較少，即遽認被告言行之影響程度，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亦容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云云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「狗畜生」固屬貶抑他人人格之話語，然就本案客觀情境觀察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，係因載告訴人岳母到告訴人家門口，欲向告訴人索討金錢而引發口角衝突，於告訴人對被告稱：「你沒有什麼情形好讓我找碴的！**你這支（手比小指，見截圖之圖四，原審卷第126頁）哪能讓我找碴？！**」、「**我在這吃剩飯等你**，對不對？**（同時上前伸手指被告，見截圖之圖五，原審卷第127頁）**」等語後，被告方回以「狗畜生」，堪認被告口出本案話語之背景原因，僅為私人間糾紛衝突，且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發生時，彼此均非於言論市場具有優勢地位之人，而由原審勘驗筆錄（見原審卷第111至119頁），可認被告於本件糾紛過程中，雖有對告訴人辱罵上開不雅語句，惟除上開語句外，即無再以其他粗鄙語句持續、長時間謾罵告訴人，堪認本案僅為單一、偶發事件。

(二)被告口出上開粗鄙話語後，隨即離開現場，未再與告訴人對談，業據告訴人證述：「被告在我家門口準備要離開時，還用台語嗆我『狗畜生』」（見偵卷第37頁）等語明確，可見被告上開語句應僅為其於衝突過程中，宣洩內在不滿之偶發情緒性發言，而非反覆、持續為之之恣意謾罵或羞辱，被告所口出之語句雖屬粗鄙，然上開語句既僅係被告於衝突當場之短暫、偶發之言論，縱認其此部分舉止令告訴人心生不快，仍難認已對告訴人於社會交往之平等地位致生貶損，而難逕認此語句已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被告此部分所為，縱使告訴人心生不快，仍未達於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程度，自難逕以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嫌相繩。

(三)另由告訴人證述：「他針對著我罵，只有我一個人在那邊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1頁），及現場錄影畫面顯示「錄影期間並無其他人士行經該處，僅有2輛機車快速行駛通過巷道，然均未停留」，有勘驗筆錄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，足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除騎乘機車路經該處之民眾外，於住家或工廠廠房內，聽聞被告言論者，亦當有之云云，核屬推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四)從而，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妨害名譽罪云云，均屬個別之法律見解或推測之詞，無法採為認定被告所為構成妨害名譽罪之證據；此外，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四、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；檢察官上訴意旨，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媛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仕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08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仕碩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陳仕碩係案外人陳壹丹（下以其名稱之）之友；告訴人Ａ０１則係陳壹丹之妹夫。緣陳壹丹懷疑告訴人侵占案外人即其母陳玉秀（下以其名稱之）財產，雙方因而有隙，被告獲悉後，乃於民國113年8月30日21時許（下稱系爭時間），開車搭載陳玉秀赴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住處（下稱系爭住處），欲替陳玉秀向告訴人索討金錢，其間與告訴人口角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住處門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以「狗畜生」之穢語（下稱系爭穢語）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人格受有損害。

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貳、相關說明：

一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略以：

㈠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、粗鄙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

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，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

㈡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，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

㈢又就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㈣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。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，因較具有持續性、累積性或擴散性，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參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訴，及告訴人提出之蒐證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譯文等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肆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前揭犯行，辯稱：因告訴人對其比小指，說「吃剩飯等你」（臺語，意指有種儘管過來），係看不起其，並邀其「輸贏」（臺語，意指爭勝負），其才會說系爭

穢語等語。

伍、經查：

一、本件前提事實：

㈠被告係陳壹丹之友，告訴人係陳壹丹之妹夫，陳壹丹因疑告訴人侵占陳玉秀財產，雙方有隙，被告獲悉後，乃於系爭時間，開車搭載陳玉秀至系爭住處，其間與告訴人口角後，在系爭地點，向告訴人口出系爭穢語等端：

1.為被告自承在卷（院卷第121頁）；

2.復經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（偵卷第9、10、37、38、150至154頁）；

3.亦有本院114年9月19日勘驗告訴人提供蒐證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11至119、125至129頁，下各稱系爭筆錄、系爭截圖）。

㈡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為系爭穢語時之語境脈絡：

㈠觀諸系爭筆錄（檔案名稱「00000000音檔1」、影片長度00:00:00至00:02:18，院卷第111至119頁，其內容下稱系爭對話）：

1.播放時間00：00：00 ~ 00：01：01：

被告（即系爭筆錄之A男，以下均同）：我這都有錄影…

告訴人（即系爭筆錄之B男，以下均同）：錄影沒關係。

被告：不然就來…

告訴人：下來、下來，下來好了（邊說邊向車窗內傾身探頭）…

被告：…（無法聽清語意）…來擱看他賽。

告訴人：什麼賽沒關係…

被告：我都知道捏…

告訴人：什麼賽我不知道…

被告：家裡面的事從頭到尾我都瞭解哦…

告訴人：那個、你不要繼續亂，監視器在這裡！

被告：沒關係，我不會給你亂啦！我載伯母來…

告訴人：這樣…她如果不要下來那就算了。
被告：…去找她女兒…
告訴人：她女兒不在，不好意思。
被告：那天你不是在電話中說叫大樓（音譯）過來拿？阿黃金進來了…
告訴人：嘿…進來拿？進來？
被告：…阿黃金跟現金呢？
告訴人：好！你要說什麼？你要過來拿黃金跟現金嗎？
被告：嘿…
告訴人：哦好，我現在告訴你…
被告：你說的阿…
告訴人：…這屬於那什麼…那個、屬於那什麼、藉勢藉端！（指向被告）我錄音都有錄起來！
被告：藉勢藉端？嘿嘿嘿、這你說的欸…你叫我載、載你岳母回來拿的欸！
告訴人：我沒有說啦！你有聽到嗎？
被告：在電話、電話中哦，這都有錄音哦！
告訴人：你電話放下來、我認為藉勢藉端！你準備會被調查！
2.播放時間00：01：02 ~ 00：02：05：
被告：你要這樣、做事不能…
告訴人：（舉手上前靠近被告）我剛剛就問一句而已！你是不是要來跟我收錢的？
被告：社會事、社會事這樣交代不過去欸…
告訴人：你不會過？！好！回去！…（無法聽清語意）…你要來跟我收錢？好！謝謝！
被告：你現在是怎樣…要找我碴嗎？
告訴人：不是，我沒有在找你碴，謝謝阿！
被告：你在找我碴嗎？
告訴人：好，感謝、感謝…
被告：你是找碴嗎？

告訴人：我不用找碴…

被告：你是要找我碴嗎？！（加強語氣）

告訴人：你沒有什麼情形好讓我找碴的！**你這支（手比小指，見系爭截圖之圖四，院卷第126頁）哪能讓我找碴？！**

被告：不然你說什麼？等我說一句話？剛剛好就好欸…

告訴人：好就好，嘿！謝謝！

被告：…你的底細我探聽的很清楚哦！

告訴人：沒關係、**我在這吃剩飯等你**，對不對？**（同時上前伸手指被告，見系爭截圖之圖五，院卷第127頁）**

被告：哦~跟我嗆賭喔？吃剩飯等我…

告訴人：就傳好等你阿…

被告：這樣喔…你的意思是說社會事處理就對了？

告訴人：…（無法聽清語意）…社會事算什麼？！

被告：好、好、好…

告訴人：好、你不要再來了…

被告：好，你等著、你等我阿！

告訴人：你如果沒辦法…我在這裡…（無法聽清語意）…（嗣被告上車、關上車門）

3.播放時間00：02：06 ~ 00：02：18：

被告：那天你說要回去、不夠，你也是婊的呢…

告訴人：不夠？

被告：你這真的是、你這個齁、**真的是狗畜生欸**你們這些人（播放時間00：02：15處）…

告訴人：你在這再多說一句…

㈡又依畫面內容可見拍攝當時為夜間、現場光線昏暗，被告戴頭燈、拿手機持續朝向告訴人拍攝，同時與告訴人交談，其2人係站在系爭住處圍牆外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間對話，錄影期間並無其他人士行經該處，僅有2輛機車快速行駛通過巷道，然均未停留（播放時間00:00:14、00:01:53二處）。

㈢而被告、告訴人各為系爭筆錄中之A男、B男，亦經其2人分

別供承及證述明確（院卷第115、153、154頁）。

三、細繹系爭對話，前半段可見被告係表示已載陳玉秀前來，欲處理財產相關事宜，與告訴人相互表示立場；其後告訴人則係在被告未有任何不法或不當言行之情況下，誤認被告對其稱：「你的底細我都調查好了」涉犯刑法恐嚇罪嫌（按：告訴人就此曾對被告提出恐嚇告訴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偵卷第47、48頁）後，向被告表示：「你這支哪能讓我找碴」，同時以小指比向被告，繼而對被告表示：「我在這吃剩飯等你」，並上前伸手指被告，均如前述。則被告認告訴人上開舉措，除表達看不起其之外，另表達欲爭勝負之意，而其受此刺激，認係告訴人引發爭端，進而對告訴人口出系爭穢語（院卷第160頁），以表達不滿，能否謂係基於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故意，而無端辱罵？非無研求餘地。

四、又系爭穢語不到1秒即結束，為時短暫，且屬一次性；而實際在場共聞者，僅有協助告訴人拍攝蒐證錄影之女兒，及已失智而不知發生何事、坐於被告所駕駛之汽車中之陳玉秀，業據告訴人結證明確（院卷第153頁）；兼以該時並無其他行人或騎士行經該處，亦如前述。於此，先不論告訴人指稱被告為系爭穢語時，音量甚大，核屬其自身主觀之感受，卷查無事證得認實在（院卷第151、154頁），縱確如此，於系爭時、地在場，而可聽聞並理解系爭穢語者，既僅有告訴人女兒1人，能否謂告訴人之社會名譽，已有明顯或重大損害？亦值存疑。

五、綜上各節，相互勾稽：

㈠被告於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，固曾為系爭穢語此一不雅、冒犯用語，使告訴人精神上、心理上感覺難堪、不愉快，而足以傷害告訴人之名譽感情，惟衡諸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，尚不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，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並因而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，甚至否定其人格尊嚴。

㈡再綜觀系爭對話脈絡，被告諒係認遭告訴人看不起，告訴人

並要與其互爭勝負，自覺受告訴人刺激而心生怨懟，遂對告訴人口出系爭穢語，以宣洩不滿情緒。此或與被告個人修養有關，或因其認告訴人有貶低或挑釁其之意所致，然依上所述，仍難徒執此，即遽認其主觀上確具侮辱告訴人之犯意。

㈢準此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非無稽，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其所為猶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要難以該罪責相繩。

六、凡此諸情，參互以觀，被告所為雖不無可議，然檢察官所舉關於其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之程度。本院依各該證據及卷內資料逐一調查、剖析之結果，既未能獲得被告成立犯罪之確切心證，且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揆諸前引說明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文哲、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

卷宗代號對照表

編號	卷宗名稱	簡稱
1	雄檢114年度偵字第178號卷	偵卷
2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088號卷	簡卷
3	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08號卷	審卷

4	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4號卷	院卷